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22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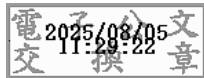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22712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22712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222712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22712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40222712_ATTACH5. odt、
376736800A_1140222712_ATTACH6. odt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及卓越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立大學114年8月4日北市大師培字第11460233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